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二级子公司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西新高盛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：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为广西新高盛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,000 万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,400 万元，公司累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4,400 万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实施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-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- 特别风险提示：本次被担保人广西新高盛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广西新高盛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保证其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，近期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北流支行”）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编号：2022 年北中银保字 040 号），约定公司为广西新高盛向中国银行北流支行申请人民币 4,0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、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为子公司广西新高盛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有效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2、2022-018、2022-036）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981569061676A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北流市民安陶瓷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：杨春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-01-19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研发；工业设计服务；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；建筑陶瓷制品销售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研发；家具销售；家居用品制造；家居用品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与公司关系：公司二级子公司，公司间接持有其 70.61% 股权。

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资产总额 22,049.78 万元，负债总额 26,989.17 万元，净资产-4,939.39 万元。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3,414.20 万元，净利润-2,399.99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,公司资产总额 23,790.27 万元,负债总额 28,784.52 万元,净资产-4,994.25 万元。2022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1,630.59 万元,净利润 -272.74 万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广西新高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(一) 广西新高盛

1. 保证人(甲方):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
2. 债权人(乙方)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支行
3. 债务人: 广西新高盛薄型建陶有限公司

4. 被担保主债权的金额和期限: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,在下列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,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,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。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(大写)肆仟万元整,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。

5.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6. 保证期间: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一年。

7. 保证范围: (1)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 4,000 万元人民币; (2)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,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1. 本次担保是根据广西新高盛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,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,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

2. 广西新高盛当前经营状况正常,无重大违约情形,不存在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,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,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,担保风险总体可控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预计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，所涉及的被担保公司为公司下属子公司，经营状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对其控制力较强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预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虽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，但公司对其经营有实际控制权，对其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，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相违背的情况，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资源转移和利益输送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,4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.14%。除上述事项以外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9 日